

# 淄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川综执字〔2022〕4号

---

## 关于“智慧停车”车位使用费标准的通知

济南信路通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淄博智慧停车管理中心）：

为有效缓解我区“停车难、行车难”的压力，保证公共资源合理共享，提高城市智慧化水平，提升城市品质，方便市民生活和出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淄博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依据成本监审结论、通过召开价格听证会充分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现将“智慧停车”车位使用费标准通知如下，并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你公司应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路段进行收费，严禁擅自增加车位和提高收费标准。

二、对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抢险、救灾、救护

以及残疾人专用车辆(持有效证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免收车位使用费。

三、加大宣传力度，在醒目位置设置公示牌，标明收费标准、计费办法和投诉举报电话等，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四、本标准试行期三年，自 2022 年 1 月 7 日至 2025 年 1 月 6 日止。执行期间有新的情况及时反馈。期间若有上级政策变化，可做相应标准调整。

附件：“智慧停车”车位使用费标准

淄川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年 月 日

淄川区发展和改革局

年 月 日

淄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年 月 日

## 附件：

# “智慧停车” 车位使用费标准

序号	白天		夜间		同一订单 单日最高收费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元/小时）	收费时段	收费标准（元/小时）	
1	7: 00--19: 00（含）	3元/小时（中小型机动车）	19: 00--7: 00（含）	5元/次（中小型机动车）	35元/日（中小型机动车）
2	7: 00--19: 00（含）	6元/小时（大型机动车）	19: 00--7: 00（含）	10元/次（大型机动车）	70元/日（大型机动车）
3	7: 00--19: 00（含）	1元/次（两轮摩托车及电动车、非机动车）	19: 00--7: 00（含）	免费	12元/日（两轮摩托车及电动车、非机动车）

1、停车时间跨越白天，夜间两个收费时段的，分别计费合计收取。

2、实行路内停车泊位 15 分钟免费，路外停车泊位 15-30 分钟免费（根据车位紧张程度、场地位置、场地性质等会商确定），每小时为一个计费时段(包含免费的 15-30 分钟)。

3、全时段停车前 15 或 30 分钟（含）免费，超过 15 或 30 分钟按实际停车时间（包含免费的 15 或 30 分钟）计费，每 1 小时为一个计费时段，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费。

4、中小型机动车是指轿车、微型客货车等悬挂蓝色、黑色牌照的车辆；大型汽车是指大型客货车等悬挂黄色牌照的车辆。

5、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抢险、救灾、救护以及残疾人专用车辆(持有效证件)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免费的车辆免收车位使用费。

6、有包月需求的车主，包月收费价格有车主与泊车公司在不高于政府定价的基础上协商确定。